|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5司調0015 |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依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字第3號判決所載，呂理銘已依原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之核算，賠償進修期間所領全額俸給2153900元。◆產生行政變革績效彈劾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呂理銘，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促成法令增修績效法務部研擬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 １、修正條文第6條：增訂實任檢察官於帶職帶薪進或留職停薪之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２、修正條文第20條：增訂研究報告之審核，將經具10年經歷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副教授以上學者或專家2人以上審查，並規定決議予報告不及格前，將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 ３、修正條文第22條：明確規範通知進修人員違反規定者，繳納應賠償補助金額或所領俸(薪)給之機關。 ４、修正條文第23條：明確規範研究報告應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法務部。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5.12.14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